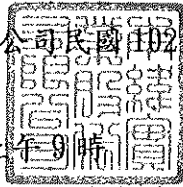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02年06月11日 上午9時
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26號 二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97,734,672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68,209,761股之百分之58.10)

主 席：林瑞岳 記 錄：陳秀文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開會如儀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詳見一〇二年議事手冊第11頁)。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見一〇二年議事手冊第12頁)。
- 四、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詳見一〇二年議事手冊第3頁)。
- 五、赴大陸投資報告(詳見一〇二年議事手冊第3頁)。
- 六、一〇一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報告(詳見一〇二年議事手冊第4頁)。
- 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詳見一〇二年議事手冊第4頁)。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送監察人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524,232元，一〇一年本期淨利179,054,370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183,578,602元。

(二)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905,437元及依證交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9,397,181元，分派現金股東紅利67,283,905元。

(三) 另配發員工紅利1,401,748元，董監事酬勞為1,401,748元。

(四) 請參閱盈餘分配表附件五第30頁。

(五)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出席證號2004發言：本公司於100年度盈餘分配時，僅就當年度發生

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4,272,837元，為了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及稅賦上之考量(減少期末未分配盈餘)，是否在不影響101年度股東現金紅利分派的情形下，將101年度期初未分配之盈餘4,524,232元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增進對股東之最大利益。

會計師發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部證期會890103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故本公司應自101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以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另相對可減少101年度未分配盈餘，亦有減少未分配盈餘稅之效果，此提案的確可增進對股東之最大利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修正內容為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為83,921,413元，期末未分配盈餘14,467,847元，其餘金額不變。修正後盈餘分配如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24,23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依左述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其分配方式如后：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9,054,370	
可供分配盈餘	183,578,60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05,437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3,921,413	
股東紅利—現金0.4元	67,283,9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67,847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2%	1,401,748	
董監事酬勞2%	1,401,748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林鴻緒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9,054,370×10% =17,905,437

註二：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本期增加之累積換算調整數73,945,659與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增加數 5,451,522 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4,524,232 合計 83,921,413

註三：股東紅利 = $70,087,401 \times 96\% = 67,283,905$

員工紅利 = $70,087,401 \times 2\% = 1,401,748$

董監事酬勞 = $70,087,401 \times 2\% = 1,401,748$

註四：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 67,283,905 元，以截至 102 年 4 月 13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68,209,761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若後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分配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由董事會調整分配比例，決議並公告之。

註五：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六：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各為新台幣 1,382,504 元，係以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 2% 計算。本次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為 1,401,748 元，其差異數各為 19,288 元，差異不大，差異數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條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條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預計擴大營運規模、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方式以籌措中長期資金。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

定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擬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 B.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投資人，目前已初步洽定一應募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第三地區公司」，待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後始得繳款為之，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b.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海外投資等需求，本次所募得之資金(假設全額發行)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成長，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
- d. 獨立董事是否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e. 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2)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

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之普通股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並就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

次數	資金用途	達成效益	備註
1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	改善財務結構、公司營運成長	
2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	改善財務結構、公司營運成長	

(二)除以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廿分)

附件

附件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在歐洲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景氣復甦徘徊不前等不利環境下，南緯公司更戮力於強化全球供應鏈管理，進行國際專業分工，提高生產及管理效能；另分別在史瓦濟蘭及墨西哥兩地發展內銷，快速因應新興市場不斷成長之紡織品需求。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南緯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運獲利持續成長。

展望民國一百零二年將會是更具挑戰性的一年，南緯公司經營團隊將致力於組織運作效率之提升，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效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 (1)台灣營運總部以統籌運用、全球管理、開拓新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職能及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為因應中國大陸紡織品及成衣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除已於中國大陸產區上海地區增設第二營運中心外，在江蘇鹽城已設立染紗廠、貼合廠及成衣廠，並逐步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並與當地合作夥伴，透過「填平補齊」、「優勢互補」的合作模式，共同拓展中國內銷市場的商機。
- (3)史瓦濟蘭產區已建構完成紡紗、織染、成衣垂直整合生產廠，強化史瓦濟蘭產區免關稅優惠競爭力及拓展非洲內銷市場，目前內銷市場規模日益龐大，已然成為當地接單自主的事業體，並規劃將史瓦濟蘭內銷事業單位於南非證交所掛牌上市。
- (4)墨西哥產區之內銷成衣事業持續與沃爾瑪零售商(Wal-Mart)配合長期供貨，訂單規模逐年穩定成長，帶動整個墨西哥產區內銷成衣之獲利表現，建立了當地接單生產當地出貨且能兼顧外銷美國的完整架構。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102年度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1年度各海外產區「分進合擊」策略得宜，除保有既有外銷美國市場並積極拓展當地新興國家需求暢旺之內銷市場，使101年度全年淨利亦較去年同期提高72%。南緯公司預期民國102年度在歐美市場穩定復甦，且新興國家內銷市場不斷成長下，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應能持續成長。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於維繫不斷創新及研發，故本公司在台灣營運總部成立研發中心，已陸續開始投入原液染色環保彩纖、特殊機能布料及環保塗層貼合布的研發並透過商品化創造營利，未來將公司產品方向帶向製程節能、減廢及具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林鴻緒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
蒂暖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及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
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
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 金 沐

何 語

侯 長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FLYNN (Samoa) INTERNATIONAL LIMITED、TEX-RAY (BN) INTERNATIONAL CO., LTD.、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CAYMAN)之部分子公司及TEXRAY (SA)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該部份子公司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子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07,568千元及350,27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及7%；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6,743千元及41,11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及(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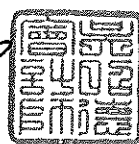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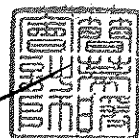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其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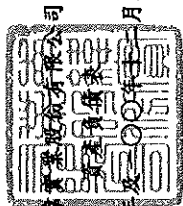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 志 暉
吳 昭 達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1,317	1	\$ 74,98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005	-	2,14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六)	65,029	1	57,71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74,790	6	330,471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9,473	2	122,083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84,974	2	217,813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24,318	-	56,475	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333,013	7	430,396	8
1260 預付款項	4,463	-	90,343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46,707	1	39,026	1
	986,089	20	1,421,953	2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3,064,977	62	2,841,849	5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	-	4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8,305	1	65,51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525	-	1,525	-
	3,124,807	63	2,908,934	5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1501 土地	134,518	3	134,518	3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72,871	4	172,87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71,145	6	269,662	5
1531 機器設備	196,835	4	173,737	3
1551 運輸設備	11,901	-	14,873	-
1561 辦公設備	28,184	1	28,31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86	-	3,802	-
1681 其他設備	66,621	1	64,868	1
	882,261	19	862,650	16
減：累計折舊	(299,969)	(6)	(282,800)	(5)
	582,292	13	579,850	11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9,144	-	4,89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68,621	3	215,458	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7,213	1	-	-
1830 遞延費用	17,280	-	21,45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5,859	-	5,872	-
	218,973	4	242,783	4
資產總計	\$ 4,921,305	100	\$ 5,158,4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861,361	18	\$ 816,95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九))	209,591	4	179,740	3
2120 應付票據	51,518	1	69,462	1
2140 應付帳款	308,973	7	340,553	7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8,487	2	41,37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69,102	1	76,608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551	-	181,407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336,000	7	215,500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9,761	1	80,725	2
	2,016,344	41	2,002,324	39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809,780	16	1,130,114	2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8,902	1	68,902	1
	878,682	17	1,199,016	2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88,029	2	79,235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14,445	-	20,708	-
	102,474	2	99,943	2
負債合計	2,997,500	60	3,301,283	64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1,682,098	34	1,649,115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0,997	1	40,997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703	-	15,70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949	-	3,949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601	-	2,601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836	3	120,86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916	4	130,643	3
3350 未派撥保留盈餘	183,579	5	149,735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394,323)	(8)	(320,377)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520)	(1)	(40,06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3,969	2	103,969	2
股東權益合計	1,923,805	40	1,857,129	3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21,305	100	\$ 5,158,412	100



會計主管：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260,118	100	3,531,21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28)	-
4190 銷貨折讓	(5,902)	-	(7,062)	-
銷貨收入淨額	3,254,216	100	3,524,0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2,868,331	88	3,204,154	91
5910 營業毛利	385,885	12	319,866	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1,386)	-	(8,873)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873	-	13,117	-
	383,372	12	324,110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323,838	10	364,262	10
6910 營業淨利(損)	59,534	2	(40,15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880	-	5,10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14,783	4	179,137	5
7122 股利收入	100	-	13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07	-	41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96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8,03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44,487	1	47,743	1
7480 什項收入	27,631	1	22,900	1
	188,953	6	273,474	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40,564	1	46,27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22	-
7560 兌換損失	3,766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2,526	-	40,64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7	-	647	-
7880 什項支出	19,639	1	20,914	1
	76,552	2	108,800	3
7900 稅前淨利	171,935	6	124,522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二))	(7,120)	-	(25,213)	(1)
9600 本期淨利	\$ 179,055	6	149,735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	1.06	0.74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2	1.06	0.74	0.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初餘額	\$ 1,649,115	63,250	112,298	53,569	85,638	(247,987)	(48,185)	103,969	1,771,66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64	-	(8,56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074	(77,074)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8,117	-	8,117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149,735	-	-	-	149,73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2,390)	-	-	(72,390)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9,115	63,250	120,862	130,643	149,735	(320,377)	(40,068)	103,969	1,857,12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74	-	(14,97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73	(64,27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2,981)	-	-	-	(32,981)
盈餘轉增資	32,983	-	-	-	(32,983)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179,055	-	-	-	179,0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5,452)	-	(5,4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3,946)	-	-	(73,94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2,098	63,250	135,836	194,916	183,579	(394,323)	(45,520)	103,969	1,923,80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9,055	149,7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40,303	38,877
攤銷費用	7,885	7,882
呆帳費用	1,664	-
存貨評價利益迴轉	(4,480)	(5,031)
存貨盤盈	(384)	(1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4,783)	(179,13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07)	(95)
處分投資利益	(965)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7	6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26	40,64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513	(4,2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5	123
應收票據增加	(7,310)	(15,932)
應收帳款減少	54,017	45,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610	108,8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157	(16,3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2,839	43,637
存貨減少	102,247	72,9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699	(55,50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7,220	(28,34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7,944)	(21,04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580)	5,9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7,117	9,565
應付費用減少	(7,506)	(8,9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8,918)	(89,003)
其他流動及其他負債減少	(15,386)	(77,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631	22,849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2,01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	-	157,99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275,386)	(276,841)
子公司減資返還股款	29,010	-
取得子公司股利收入	15,295	5,941
購置固定資產	(23,226)	(18,5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1	12,53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55	-
遞延費用增加	(4,267)	(3,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794)	(122,2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44,402	275,505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29,851	(79)
償還長期借款	(199,834)	(127,9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	(140,938)	-
發放現金股利	(32,9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9,500)	147,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3,663)	48,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80	26,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17	\$ 74,9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0,528	\$ 46,448
支付所得稅	\$ 340	\$ 12,6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36,000	\$ 215,5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30,492千元及490,77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7%，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01,057千元及1,132,75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及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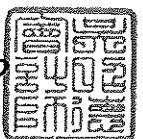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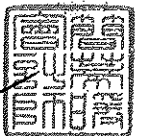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希暉
吳昭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46,257	13	1,093,579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5	-	50,220	1
(附註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六)	73,881	1	68,47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866,040	13	1,127,598	1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八))	348,889	5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361,545	6	395,848	6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1,361,908	22	1,297,538	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59,629	1	47,38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五))	142,976	3	194,105	3
	4,063,130	64	4,274,741	64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及五)	1,741	-	2,34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925	-	1,525	-
	5,666	-	3,866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91,094	1	74,06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1501 土地	191,100	3	191,911	3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72,871	3	201,24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015,238	16	734,038	11
1531 機器設備	1,091,534	17	1,265,028	19
1551 運輸設備	59,135	1	53,161	1
1561 辦公設備	76,225	1	87,419	1
1611 租賃資產	20,590	-	12,71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2,184	1	267,044	4
1681 其他設備	157,055	2	163,792	2
	2,835,932	44	2,976,352	44
減：累計折舊	(975,701)	(15)	(1,026,254)	(15)
	1,860,231	29	1,950,098	29
無形資產：				
1760 商標(附註四(五))	266,532	4	294,447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9,144	-	4,89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30,627	-	68,344	1
	306,303	4	367,683	5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111,958	2	36,257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7,213	-	101	-
1830 遞延費用	26,575	-	46,34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7,348	-	7,650	-
	183,094	2	90,352	1
	6,509,518	100	6,760,8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999,693	15	995,376	15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十二))	209,591	3	179,740	3
2120 應付票據	66,928	1	73,868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711,281	11	747,149	11
2170 應付費用	218,655	3	246,928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	336,000	5	218,390	3
2263 預收收入/遞延收入(附註四(五)及七)	-	-	216,257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3,081	6	194,610	3
	2,795,229	44	2,872,318	4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811,632	12	1,135,166	17
245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45,886	2	206,569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8,902	1	68,902	1
	1,026,420	15	1,410,637	2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88,029	1	79,235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3,426	-	1,586	-
	91,455	1	80,821	1
	3,913,104	60	4,363,776	65
負債合計				
	1,682,098	26	1,649,115	24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七))	40,997	1	40,997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5,703	-	15,703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949	-	3,949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601	-	2,601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836	2	120,86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916	3	130,643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3,579	3	149,735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七))	(394,323)	(6)	(320,377)	(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45,520)	(1)	(40,06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3,969	2	103,969	2
3610 少數股權	672,609	10	539,896	8
	2,596,414	40	2,397,025	35
股東權益合計				
	6,509,518	100	6,760,80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09,518	100	\$ 6,760,801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112,149	100	7,500,95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66)	-	(34,356)	-
營業收入淨額	7,110,483	100	7,466,60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974,742	84	6,207,149	83
5910 營業毛利	1,135,741	16	1,259,453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115,118	16	1,135,159	15
6910 營業淨利	20,623	-	124,29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6,084	-	15,70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	-	129	-
7122 股利收入	100	-	13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5,488	-	5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170,218	2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47,667	1	7,54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五))	78,457	1	132,892	2
	318,014	4	156,97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61,615	1	69,20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248	-
7560 兌換損失	10,787	-	17,65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2,526	-	41,85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7	-	64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502	-	-	-
7880 什項支出	25,427	-	35,398	-
	110,914	1	166,006	2
7900 稅前淨利	227,723	3	115,262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六))	6,173	-	(13,279)	-
合併總損益	\$ 221,550	3	128,541	2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9,055	2	149,735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42,495	1	(21,194)	-
	\$ 221,550	3	128,54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追溯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1.06	0.74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1.06	0.74	0.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初餘額	\$ 1,649,115	63,250	112,298	53,569	85,638	(247,987)	(48,185)	103,969	154,074	1,925,741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64	-	(8,56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074	(77,074)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8,117	-	-	8,117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21,194)	128,54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149,735	-	-	-	409,885	409,88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2,390)	-	-	(2,869)	(75,259)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9,115	63,250	120,862	130,643	149,735	(320,377)	(40,068)	103,969	539,896	2,397,025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74	-	(14,9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73	(64,27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2,981)	-	-	-	-	(32,981)
盈餘轉增資	32,983	-	-	-	(32,983)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9,055	-	-	-	42,495	221,5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5,452)	-	-	(5,452)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00,901	100,90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3,946)	-	-	(10,683)	(84,629)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2,098	63,250	135,836	194,916	183,579	(394,323)	(45,520)	103,969	672,609	2,596,414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21,550	128,54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167,524	155,224
攤銷費用	55,684	63,319
呆帳費用	4,659	-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25	(4,824)
存貨盤(盈)虧	(38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02	(12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7,979)	679
處分投資利益	(170,218)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7	6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27	41,8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7,337	(58,300)
應收票據增加	(5,409)	(22,06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5,736	(283,1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418	(49,704)
存貨增加	(46,263)	(95,7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64,6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934)	11,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22,284)	2,26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443)	(19,94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6,754)	234,678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8,616)	70,242
其他流動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0,512	(53,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250	57,112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17,323)	(31,325)
出售子公司股權	32,014	-
購置固定資產	(304,607)	(487,0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353	65,05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67)	(2,348)
遞延費用增加	(10,869)	(19,34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20,135)	262,815
其他資產減少	555	20,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779)	(191,9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51,845	162,657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29,851	(79)
償還長期借款	(205,941)	(128,4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	-	(18,70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1,719)	146,651
其他負債—其他	-	(2)
發放現金股利	(32,981)	-
少數股權變動	110,953	409,8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992)	571,952
匯率影響數	(47,166)	(28,024)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29,63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47,322)	409,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579	684,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6,257	1,093,5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0,210	58,546
支付所得稅	\$ 45,867	47,2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36,000	215,5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辦法於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同意

第 一 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個別貸與限制：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四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以一年為限且到期不得展期。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限，到期得展延。

二、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視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第 五 條：資金貸與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借款人依前條(第五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集團關係企業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 七 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八 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 九 條：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 十 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十二 條：內部控制說明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將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呈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三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辦法於 102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同意

第 一 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列一、二款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四 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三、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與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與子公司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六、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

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此限。

三、重大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六、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財會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七 條：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 十 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467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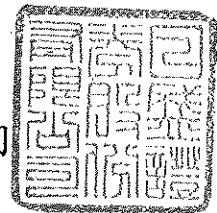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人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並未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聘雇、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之情事。

(二)本人或配偶並未曾任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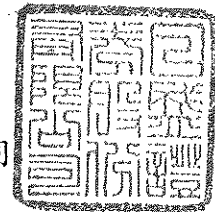
(四)本人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五)本人或配偶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六)本人並非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一、本案背景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緯實業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67 年 8 月 18 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82,098 仟元，主要業務係從事棉花、布疋、各種纖維及紡織品之織造、製造加工、染整及買賣業務，棉紗代購及外銷業務，以及成衣之加工買賣及外銷業務等。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 仟股為限，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 10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59.45%，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37.28%，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不排除將發生董事席次變動，致公司實際運作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可能，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針對南緯實業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后。

二、南緯實業最近二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421,953	986,089
基金及投資	2,908,934	3,124,807
固定資產	579,850	582,292
無形資產	4,892	9,144
其他資產	242,783	218,973
資產總額	5,158,412	4,921,305
流動負債	2,002,324	2,016,344
長期負債	1,199,016	878,682
其他負債	99,943	102,474
負債總額	3,301,283	2,997,500
股本	1,649,115	1,682,098
資本公積	63,250	63,250
保留盈餘	401,240	514,3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56,476)	(290,874)
股東權益總額	1,857,129	1,923,805

資料來源：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524,020	3,254,216
營業毛利	324,110	383,372
營業(損)益	(40,152)	59,534
業外收入及利益	273,474	188,953
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800	76,552
稅前淨利	124,522	171,935
本期損益	149,735	179,055
每股盈餘(元)	0.89	1.06

資料來源：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評估

(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南緯實業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相關現金流量及財務數字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524,020	3,254,216
稅後淨利	149,735	179,055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2,849	481,631
流動資產	1,421,953	986,089
流動負債	2,002,324	2,016,34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47,525	(229,500)
股東權益	1,857,129	1,923,805
股本	1,649,115	1,682,098
每股淨值(元)	11.26	11.44

資料來源：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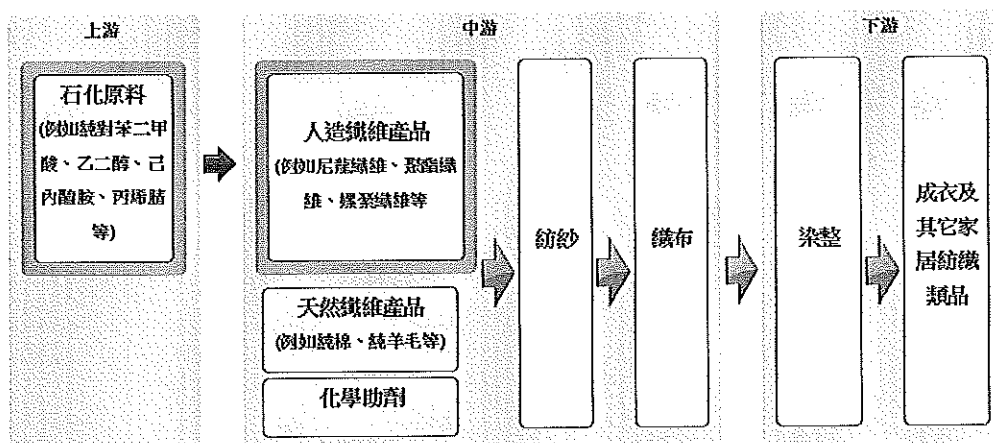
表一：上市公司紡織纖維類股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名稱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淨值	淨值佔總資產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101 年 1-9 月	100 年 1-9 月				
04	紡織纖維類	0.78	1.18	16.88	63.92%	154%	87%
1467	南緯	0.95	0.97	11.38	37.34%	59%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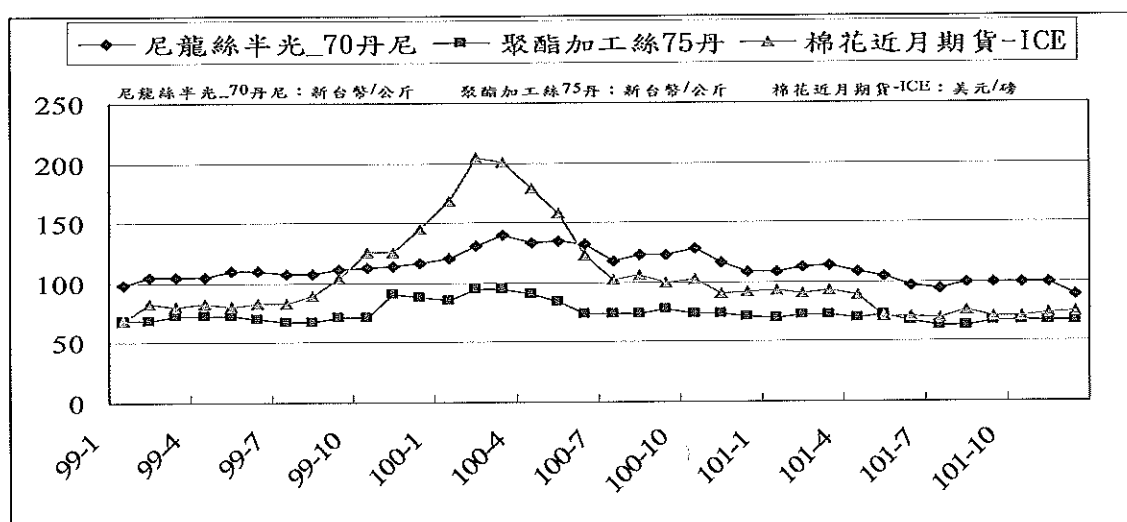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資料及南緯實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圖一：紡織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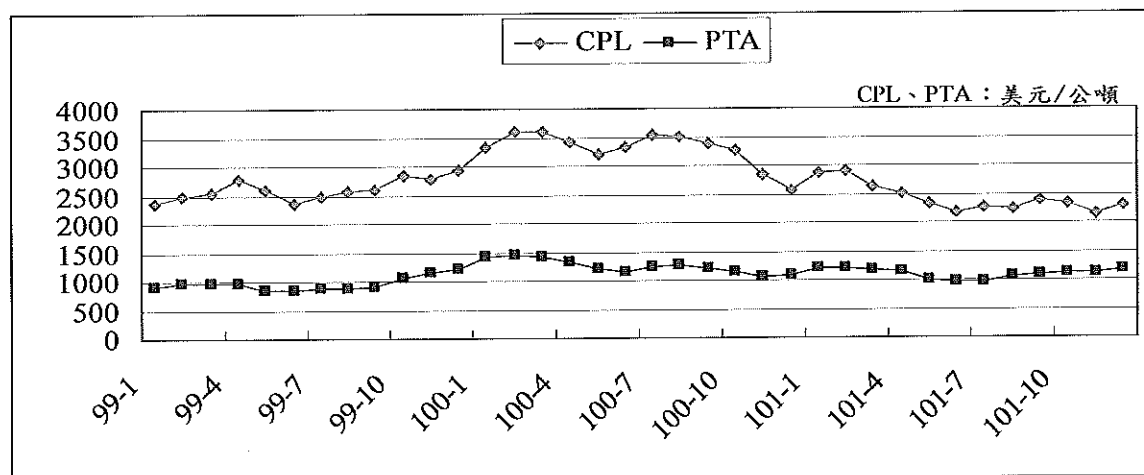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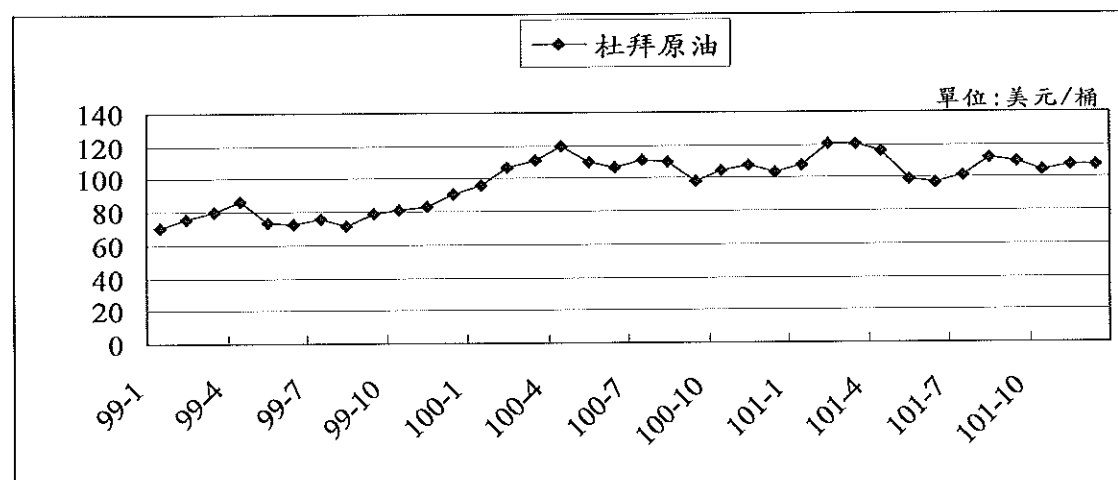
圖二：99/1~101/12 棉花、耐隆加工絲、聚酯加工絲價格走勢



圖三：99/1~101/12 CPL、PTA 價格走勢



圖四：99/1~101/12 原油價格走勢



由圖二~圖四及公司財務顯示，近年來因全球暖化現象，導致大自然災害頻頻發生，造成石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棉花價格亦大幅波動，加上美韓簽訂 FTA 的發展，及來自新興國家的競爭壓力，在物料價格持續膨脹、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及國際競爭下，考量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營運成本甚巨，產生提前備料之需求因而大幅提升；另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擴大成立實業研發中心，同時研發原液染色環保彩纖，並自創紗品牌「Eco-lor」，預期整體營運應將持續成長，故支應購買原物料等貨款所需營運資金勢必增加，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利息支出及償債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支出	46,273	40,564
負債比率	63.61%	60.91%
流動比率	71.02%	48.90%
速動比率	52.67%	32.39%

資料來源：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該公司 101 年度負債比例仍高達 60%以上，100 年度及 101 年之流動資產皆低於流動負債，流動比率亦由 100 年度之 71.02%惡化至 101 年度之 48.90%，若持續採取銀行借款之籌措資金方式，將使負債比率進一步惡化，徒增營運上之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與同業間之競爭，將有不利之影響；故本次私募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除可有效降低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體質之強化亦均有助益，故南緯實業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用以增加海外投資及提升營運競爭力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雙方藉由垂直整合、水平整合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

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故基於擴大營運規模及奠定長遠發展之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以擴展海外市場及提升營運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另針對南緯實業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該公司目前已洽定一應募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第三地區公司」，雙方並已議定私募股數為42,052,440股、私募價格為每股12.80元，惟須待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核准後始得繳款為之，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而該公司私募案應募之策略投資者江蘇悅達集團，其總部位於江蘇鹽城，是蘇北地區最大的國有企業，集團擁有2家上市公司（悅達投資-600805.SH、悅達礦業-0629.HK）及30多家分子公司，並以礦廠、汽車和紡織為三大支柱多元化經營，悅達的紡織產銷主要以紡紗（年產45萬紡錠）及針織（年產300萬件）為主，近年來積極跨足下游產業進行整合，與南緯實業各有專長互補，該公司為搶進中國內需市場，於100年11月透過MSWATI控股公司與悅達紡織集團合作投資成立鹽城南緯悅達環保彩織有限公司（南緯實業持股60%、悅達持股40%），而透過本次私募案之參與，未來雙方合作關係將更為緊密，且對南緯實業深耕大陸市場有極大助益。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策略性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隨著利率逐步

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五、評估意見總結

南緯實業擬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日盛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日盛認為南緯實業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海外投資，應屬必要且合理。